

沅陵县社会福利院

沅陵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现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本部门由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本单位共 20 个事业全额编，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8 人，聘请特级护人员和临时护理人员

48人，共计在岗人员56人。

2、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9个分别为：院长室、办公室、财务室、医务室、护理部、后勤部、维修组、采购组、保卫组。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对城镇五保长者提供无偿养老服务，对有养老需求的长者提供有偿养老服务，对院内已入住长者提供舒心满意服务，力争年入住率达95%以上。保障孤残儿童的收养及康复治疗，保障孤残儿童的衣食住行。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福利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高标准高规格地服务有养老需求的长者及孤残儿童。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服务对象生活保障

目标：确保收养、休养人员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指标：生活费发放及时率100%，物资供应满意 $\geq 95\%$ 。

2、医疗护理与康复服务

目标：提供专业化医疗护理及康复服务，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率。

指标：护理服务质量达标率 $\geq 95\%$ ，院内安全隐患=0，康复计划完成率 $\geq 90\%$ 。

3、心理与社会支持

目标：增强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融入。

指标：心理疏导覆盖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社会活动参与率 $\geq 8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整体支出 76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57 万元（人员经费 416.28 万元、公用经费 193.29 万元），项目支出 156.69 万元。

（二）基本支出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63 万元、津贴补贴 11.03 万元、奖金 36.49 万元、社保缴费 57.83 万元；公用经费 193.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70%，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 万元、工会福利费 3.69 万元、差旅费 0.82 万元、维修（护）费 21.72 万元、劳务费 30.82 万元、业务招待费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90 万元。

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上年减少 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用于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 13 人次，主要是芷江民政局来我院参观。

（三）专项支出

1、孤残儿童收养生活 11 万元、老年服务业开展费 40 万元、收押犯无人抚养子女经费 5.8 万元、专项业务费 125 万元。

2、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孤残儿童收养生活 11 万元、老年服务业开展费 40 万元、收押犯无人抚养子女经费 5.8 万元。专项业务费 125 万元。

3、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资金 181.8 万元，其中孤残儿童收养生活 11 万元、老年服务业开展费 40 万元、收押犯无人抚养子女经费 5.8 万元。专项业务费 125 万元，经县财政预算安排使用。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末净资产 1130.7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60.38 万元，占 76.09%、设备 143.92 万元，占 12.73%、及陈列品 8.58 万元，占 0.7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7.88 万元，占 10.42%。

资产的管理：一是固定资产的台帐管理纳入到单位日常工作监管范围，要指定专人负责；二是要充分运用软件的信息功能，通过查询系统、报表输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登记日期等单项信息查询，使单位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动向及使用情况。三是要实现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一致，固定资产如有变动，及时登记相关账簿和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的统一。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财会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每半年，共同组织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本单位无资产配置处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

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766.26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156.69万元，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效地各项工作和专项业务的完成。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内拨款资金到位不及时，本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资金来源用途混用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按拨款资金用途合理使用，杜绝混用现象的发生。

建议财政部门增加预算经费，按进度拨付各项资金，简化预算内正常资金使用手续程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